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人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23年度遵照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实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童杰先生、张智明先生分别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锋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在浙报控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董事，童杰先生、张智明先生、何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即公司独立董事）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参与表决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过半人数，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所有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 预计金 额	2023 年 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 商品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20	0	/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子公司	30	4	/
	小计	50	4	/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4,000	238	部分业务转至浙报集团相关子公司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子公司	4,300	5,845	承接了浙报集团部分业务
	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39	/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	10	需求未达预期
	义乌新型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500	12	需求未达预期
	温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50	21	/
	小计	9,450	6,365	/
接受关联 人提供 的劳务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50	28	/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子公司	1,300	661	需求未达预期
	义乌新型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30	/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2	/
	小计	1,350	721	/
向关联 方租入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400	727	承接了浙报集团相关子公司业务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子公司	400	0	业务转至浙报集团
	小计	800	727	/
合计		11,650	7,817	/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	0	0	/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800	0	0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	0	4	/	/
	小计	100	0	4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6,700	68	6,083	7.01	业务发展需要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8	0	0	业务发展需要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00	0	0	0	/
	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0	239	0.28	/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	1	10	0.01	/
	小计	8,050	217	6,332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1,200	66	689	1.44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1,200	66	689	/	/
向关联方租入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400	79	727	12.06	关联租赁业务减少
	小计	400	79	727	/	/
合计		10,550	362	7,752	/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过程中，若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前，公司拟暂按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执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度正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议通过时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浙报集团”）持有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100%的股权。

浙报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姜军，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宣传机关政策，促进机关工作；主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浙报集团创办单位为中共浙江省委，开办资金为52,681.56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现持有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300004700002164。

浙报集团成立于2000年6月，前身系浙江日报社。《浙江日报》系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报，于1949年5月9日创刊。浙报集团拥有浙江日报、浙江在线、钱江晚报、《浙江共产党员》杂志、浙江法治报、《浙商》杂志、美术报、浙江老年报等媒体16家，重点打造省级重大新闻传播平台核心战舰“潮新闻”客户端，拥有微博、微信、抖音号、头条号等组成的多个新媒体矩阵。传播力影响力位居国内同类媒体第一方阵前列，连续多年入选“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亚洲品牌500强”“世界媒体500强”。浙报集团被确定为全国首批“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被授牌国家级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实验室。

（二）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持有本公司47.71%股权。

浙报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姜军，主要业务范围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浙报控股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46,278.23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2922012L。

浙报控股成立于2002年8月，为浙报集团全资子公司，2019年被确定为国家

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连续七年荣获“全国文化企业30强”称号。

(三) 浙报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四) 其他主要关联人

序号	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1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77号浙江数字出版大楼1幢22层	100,000.00	公司原董事长在离任12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程为民	出版、印刷、发行等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111号	30,900.00	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担任董事的企业	裘永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实业投资，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播电视网络、互联网的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设计、安装、调试和销售，会展服务，策划咨询。（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3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10层1001室	10,000.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庆	大数据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8号32幢4层401	9,479.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叶春	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从事体育经纪业务；销售珠宝首饰、黄金制品、银制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利用华奥星空网站、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网站、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发布网络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容。公司与关联

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与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报集团、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及子公司、公司关联法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电”）之间发生的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交易，以及公司与浙报集团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等交易。

本次涉及的与关联人浙报集团、浙报控股及子公司、浙江广电发生的信息技术服务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将与关联方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其次，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向浙报集团租赁办公场地，形成了稳定的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自 2023 年 9 月起，公司及大部分子公司已入驻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但尚有部分子公司向浙报集团租赁办公场地，仍有部分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产生。

公司与浙报集团等关联方之间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